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仁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,0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6 0798元	李仁達	自民國115年1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%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151號）

02 緣相對人李仁達於民國114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 
03 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  
04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  
05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28  
06 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95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 
07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  
08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 
09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  
10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  
11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  
12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  
13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）；（二）分期借款  
14 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；（三）年費：依  
15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  
16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  
17 臺幣200元；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 
18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9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  
2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21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  
22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